

澎湖縣

工會發起人簡歷冊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現在工作部 門及其職務	住 址	身 分 證 字 號	蓋 章	備 考

說明：一、依工會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發起人人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並年滿二十歲。

二、本簡歷冊繕造五份，四份陳報縣政府，一份自存。